重庆市城市管理执法

当场处罚决定书

渝（渡） 城当罚决字〔 2024 〕 187号

当事人：重庆东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67339098XA

地址：大渡口区铂金云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 \*\* 联系电话：139 \*\*\*\*\* 864

你单位于2024年5 月9日17时7分在重庆市大渡口区文体支路10号因管 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收集容器的行为，违反了《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 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按照国家及本市要求，在责任区域内指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地点；根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产生量，合理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厨余垃圾产生量较多的，应当增加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数量”的规定，根据《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收集容器或者指定投放地点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

□ 警告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要求你单位于2024年5月24日前，通过扫描本决定书上二维码缴纳, 或到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通过重庆市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大渡口统一缴费平台缴纳；金额超过在线支付(转账）额度的请到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具缴款单后，再到指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渡口支行（账号：50001103600050200387）柜台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要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 且在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保障了你单位的述和申辩权利。

当事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2024年5 月9日

2024年5 月9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 2024年5 月9日

